

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兰财农〔2021〕30号

兰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 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兰坪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怒江州财政局 怒江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怒财农〔2021〕23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给你单位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29 万元，专项用于农业生产救灾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使项目实施取得实效。并在收到资金起十日内将绩效考核申报表报送财政局备案。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参照州级申报表。此款请列入 2021 年公共预算支出“2130119-防灾救灾”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“502-机关商品服务支出”科目。

附件：怒江州财政局 怒江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
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（怒财农〔2021〕
23 号）



抄送： 县纪委监委，县审计局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

附表：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			
县级财政部门			县级主管部门		
项目总体描述					
绩效目标	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值	指标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
		质量指标			
		时效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		
		经济效益			
		可持续影响度			
	满意度指标	社会对象满意度			

注：参照表9《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说明》。

